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勞補字第9號

原告 徐榮亮

訴訟代理人 劉硯田法扶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百世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請求訴訟標的金額如附表「訴訟標的金額合計」欄所示，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如附表所示，然本件原告請求特休未休工資、投票日、國定假日加班費、勞退等部分，依前開規定，暫免徵收依裁判費三分之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如附表「應繳裁判費」欄所示。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4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吳芝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
書記官 劉玟君

附表：（單位：元，新臺幣）

編號	原告	特休未休工資	投票日加班費	國定假日加班費	勞退提撥	訴訟標的金額合計（C）	原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D）	得暫免之裁判費（E）	應繳裁判費（F） 【計算式：F = D-E】
1	徐榮亮	533,400	27,188	6,106	17,302	583,996	6,390	4,260	2,130